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48號

原告 陳淑姿

被告 王俊傑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59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所涉本院113年度易字第48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上開刑事案件關於原告受詐欺部分部分，業經本院判決被告無罪，然原告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展庚

法 官 莊惠真

法 官 郭鍵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陳柔吟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